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汨澣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02號、第32791號、第49828號、第5244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3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汨澣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吳翊群」以下補充「（另行通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汨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之記載。
- 二、核被告郭汨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郭汨澣與吳翊群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本院審酌被告郭汨澣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所為不僅有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額、其雖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現在所觀察、勒戒中、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冷氣技師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郭汨濤與共犯吳翊群共同竊得之光纜電線，固為渠等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該等電纜線係由共犯吳翊群處置，被告郭汨濤並未獲分配報酬之情，業據被告郭汨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見本院民國114年4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取得上開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上開犯罪所得既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亦未分配有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602號

第32791號

第49828號

第5244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327號

被 告 吳翊群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新北○○○○○○○○三芝區所）

居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540巷9弄2

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汨灃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3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建成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

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翊群、林建成及郭汨灃，分別或共同為下列之犯行：

(一)吳翊群與吳俊杰（原名：吳翊楷）為兄弟，詎吳翊群明知未經吳俊杰之同意或授權，不能任意在文件上為吳俊杰姓名之簽署，且吳翊楷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始得蒐集，復蒐集所得之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外，均應於特定目的內利用。吳翊群於民國113年1月1日23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路與疏洪六路口時，因違規時持用行動電話，為警攔檢盤查並予以舉發，吳翊群為避免遭行政裁罰，竟意圖損害吳俊杰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吳俊杰之身分，陳報吳俊杰之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供取締員警填載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CE9D50121號）上，並在該舉發通知單欄位上偽簽「吳翊楷」姓名1枚，交付不知情之執勤員警行使之，用以表示以「吳翊楷」之名義收受該舉發通知單之意思，足生損害於吳俊杰及員警對於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之正確性。嗣因吳俊杰收到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吳翊群、郭汨灃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9日凌晨4時1分許，由郭汨灃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翊群，同至位於新北

01 市○○區○○街00巷00○0號空地，由吳翊群徒手將空地內
02 之成捆光纜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後車廂、後座之方式，共同竊
03 取由林明德所管領光纜電線數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
04 萬元），郭汨濤隨即駕駛前開車輛搭載吳翊群離開現場。案
05 經林明德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錄影
06 畫面，始悉上情。

07 (三)吳翊群、林建成及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
09 時22分許，由吳翊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搭載林建成，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
11 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吳翊群、林建成翻越該工地屬
12 安全設備之圍籬進入工地後，由吳翊群、林建成及真實年籍
13 不詳之人徒手將工地地下室內之成捆電線及電纜線放入前開
14 車輛之方式，共同竊取由黃承傑所管領之伸泰（IV）（5.5M
15 M）（紅）電線1捲、伸泰（IV）（5.5MM）（黑）1捲、伸泰
16 （IV）（5.5MM）（藍）1捲、伸泰（IV）（5.5MM）（白）1
17 捲及FR-950度C（100MM）（黑）176公尺電纜線1捲（價值約
18 7萬2,889元），隨即吳翊群駕駛前開車輛搭載林建成與真實
19 年籍不詳之人離開現場（郭汨濤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
20 起訴處分）。

21 (四)吳翊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
22 3年2月26日晚間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
24 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吳翊群翻越該工地屬安全設備之圍籬
25 進入工地後，由吳翊群徒手將工地4樓廁所內之成捆電纜線
26 放入前開車輛之方式，竊取由黃承傑所管領之伸泰XLPE-600
27 V（5.5MM）（黑）40捲（價值約8萬5,640元），隨即吳翊群
28 駕駛前開車輛離開現場。案經黃承傑發現遭竊，而報警處
29 理，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30 (五)吳翊群與真實年籍不詳、綽號「巧克力」之人，共同意圖為
3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22

日1時23分許，「巧克力」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搭載吳翊群，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工地，
吳翊群、「巧克力」翻越該工地屬安全設備之圍籬進入工地
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處木門，竊取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之電線共計100捲（價值約15萬元）得手，隨即放置前
開車輛，由「巧克力」駕駛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搭載吳翊群離開現場。案經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
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
上情。

二、案經吳俊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黃承傑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徐松
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113年度偵字第52449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吳翊群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為警攔查，而冒用告訴人吳俊杰身分，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欄位上偽簽「吳翊楷」姓名1等事實
(二)	告訴人吳俊杰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E9D5012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臺中市政府交通	證明被告吳翊群於犯罪事實藍欄一、(一)所示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

01

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各1份	路與疏洪六路口前為警攔查後，冒用「吳翊楷」名義，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偽簽「吳翊楷」，並將之交付給員警等之事實。
-----------------------	---

02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2602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吳翊群有於113年1月19日凌晨4時1分許，搭乘被告郭汨濤駕駛車輛，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空地，由被告吳翊群徒手將空地內之成捆光纜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共同竊取被害人林明德放置在該處、由被害人所管領光纜電線數捆，隨即被告郭汨濤駕駛前開車輛搭載被告吳翊群離開現場等事實。
(二)	被告郭汨濤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郭汨濤有於113年1月19日凌晨4時1分許，駕駛車輛搭載被告吳翊群，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空地，由被告吳翊群徒手將空地內之成捆光纜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共同竊取被害人林明德放置在該處、由被害人所管領光纜電線數捆，隨即被告郭汨濤駕駛前開車輛搭載被告吳翊群離開現場等事實。
(三)	1、被害人林明德於警詢	證明被害人放置在新北市○○

01

	及偵查中之指訴 2、被害人林明德所提出之案發現場照片1紙	區○○街00巷00○0號空地上之光纜電線數捆為其所管領，嗣該光纜電線數捆遭竊等事實。
(四)	1、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2、車牌辨識系統資料1份 3、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2

03

(三)犯罪事實一、(三)及(四)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279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 1、被告吳翊群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林建成，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翻越工地圍牆後，共同將工地內之成捆光線及電纜線放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2、被告吳翊群於113年2月26日晚間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將工地內之成捆電纜線放入該車

		輛後，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二)	被告林建成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證明被告林建成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22分許，搭乘被告吳翊群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翻越工地圍牆後，與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將工地內之成捆光線及電纜線放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三)	同案被告郭汨灃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郭汨灃於112年9月間至同年12月間曾向證人蔡厚德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改由被告吳翊群承租等事實。
(四)	1、告訴人黃承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告訴人黃承傑所提出之遭竊物品清冊2紙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	證明告訴人黃承傑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上之光線及電纜線數捆為其所管領，嗣該光線及電纜線數捆遭竊等事實。
(五)	1、證人蔡厚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2、證人蔡厚德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證人蔡厚德曾於113年1、2月間，先後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租給同案被告郭汨灃、被告吳翊群使用等事實。

01

(六)	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及遭竊現場照片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四)之犯罪事實。
-----	--------------------------------------	------------------------

02

03

(四)犯罪事實一、(五)部分(113年度偵字第4982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綽號「巧克力」之人於113年6月22日1時23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吳翊群，同至新北市○○區○○路00號工地，翻越工地圍牆後，共同將工地內之成捆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後，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二)	告訴代理人徐松屏於警詢時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罪事實。
(三)	1、證人張藝騰於警詢時指訴 2、證人張藝騰所提供之手機翻拍畫面擷圖1紙	證明 1、被告吳翊群於113年6月22日4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探索旅館與證人張藝騰碰面等事實。 2、被告吳翊群於113年6月22日某時許，向證人張藝騰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運電線等事實。
(四)	1、遭竊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罪事實。

01

	2、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 4、車牌辨識系統資料1份 5、被告吳翊群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於113年6月21日至同年月24日間雙向通聯紀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被告吳翊群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偽簽「吳翊楷」署名，由形式上觀之，已足表示被告係冒用「吳翊楷」名義，收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之意，該文件雖係員警基於便利而事先印製，惟被告吳翊群既於其上簽名確認，足認被告吳翊群有將該文件內容採為自己一定意思表示之意，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核被告吳翊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而被告吳翊群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乃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吳翊群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吳翊群就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吳翊群、「巧克力」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吳翊群、郭汨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吳翊群、郭汨灃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核被告吳翊群、林建成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結夥3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吳翊群、林建成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行

01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罪數：

03 被告吳翊群所為上開4次竊盜犯行及1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4 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六、沒收

06 (一)被告吳翊群偽造「吳翊楷」之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07 定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吳翊群、林建成及郭汨濤分別或共同竊得之物，未據扣
09 案，均為其等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0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張詠涵